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

報告書

摘要

背景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06 年 4 月委出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包括研究是否適宜設立性罪犯名冊）。研究範圍載述如下：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以及該條例第 VI 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同時考慮應否就被裁定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並對有關法律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2. 自成立以來，小組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發表《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而法改會則分別於 2010 年 2 月及 2010 年 12 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及《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3.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是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範圍內的主要研究部分。至今由小組委員會擬備的三份諮詢文件，即《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一份諮詢文件”）、《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以及《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三份諮詢文件”），已分別於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5 月發表。此外，法改會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窺淫罪》報告書”），提出法改會的最終建議：即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以及新訂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

4. 在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5 月分別發表第一份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及第三份諮詢文件後的諮詢期內，小組委員會分別收到 264 份、129 份及 118 份來自公眾的回應。這些回應來自專業團體、婦女事務關注團體、兒童事務關注團體、人權關注團體、醫療專業人員、宗教團體、性傾向關注團體、法律專業團體、政府部門、社會福利關注團體、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就本摘要而言界定為“**回應者**”）。

5. 第一份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及第三份諮詢文件分別所載的小組委員會的 21 項、41 項及 9 項建議，在本報告書中稱為“**初步建議**”。以下撮錄小組委員會收到回應者對每一項初步建議所作回應及支持的概括情況：

第一份諮詢文件（21 項初步建議）

- (1) **初步建議 1**（改革的指導原則）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¹
- (2) **初步建議 2**（應訂立“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²
- (3) **初步建議 3**（採用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³
- (4) **初步建議 4**（界定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
- (5) **初步建議 5**（如涉及性的行為在本質或目的方面存在欺騙又或者有冒充的情況，則無同意可言）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
- (6) **初步建議 6**（界定同意的範圍和撤回）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⁶
- (7) **初步建議 7**（強姦罪的範圍應涵蓋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陰道、肛門或口腔）獲得大部分回應者支持。⁷

¹ 見本報告書第 2.2 至 2.4 段。

² 見本報告書第 2.9 至 2.10 段。

³ 見本報告書第 2.15 至 2.16 段。

⁴ 見本報告書第 2.26 至 2.27 段。

⁵ 見本報告書第 2.34 至 2.35 段。

⁶ 見本報告書第 2.41 至 2.42 段。

⁷ 見本報告書第 2.45 至 2.46 段，以及第 2.48 至 2.51 段。

- (8) **初步建議 8** (應繼續使用“強姦”一詞描述未經同意下以陽具作出插入的罪行；以及應區分強姦與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並且涉及非以陽具作出的性插入行為的性罪行) 獲得大部分回應者支持。然而，有回應者因“強姦”一詞會對受害人帶來社會負面標籤而反對繼續沿用該詞。有部分回應者建議採用“以插入方式(包括以陽具或非以陽具作出的插入)進行性侵犯”的罪行取代“強姦”一詞。也有反對區分強姦與非以陽具作出的其他方式的性插入行為的回應者指出，這些其他形式的性侵犯可以與強姦同樣嚴重。⁸
- (9) **初步建議 9** (陽具和陰道的定義應包括由手術建造的陽具和陰道)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⁹
- (10) **初步建議 10** (插入的定義應指從進入起直至退出為止的持續行為)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¹⁰
- (11) **初步建議 11** (強姦中的插入行為，以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中的相關行為，均必須是故意作出的；以及自我引發的神智不清不能構成免責辯護) 不為大多數回應者所支持。他們認為這項罪行亦應涵蓋罔顧後果地作出的插入行為，以加強保護受害人。¹¹
- (12) **初步建議 12** (處理真確(但錯誤)相信對方同意這個問題的改革方案)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¹²
- (13) **初步建議 13** (應保留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¹³
- (14) **初步建議 14** (以經濟壓力獲得性交的案件應按個別情況處理) 獲得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反對意見大多普遍表示有需要訂立新罪行，以針對以威脅或恐嚇手段獲得性交的行為，藉以加強對公眾的保護。¹⁴
- (15) **初步建議 15** (“性”的建議定義)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即如一名合理的人認為某項罪行符合以下情況，它便是涉及性——(a)不論它本身的情況如何，亦不論某人對它懷有甚麼

⁸ 見本報告書第 2.45 段，以及第 2.47 至 2.51 段。

⁹ 見本報告書第 2.62 至 2.63 段。

¹⁰ 見本報告書第 2.69 至 2.70 段。

¹¹ 見本報告書第 2.73 至 2.74 段。

¹² 見本報告書第 2.79 至 2.80 段。

¹³ 見本報告書第 2.88 至 2.89 段。

¹⁴ 見本報告書第 2.93 至 2.94 段。

目的，它是基於行為本質而涉及性，或(b)它是基於本身的情況或某人對它所懷有的目的（或基於兩者）而涉及性。¹⁵

- (16) **初步建議 16**（增訂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的罪行；以及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¹⁶
- (17) **初步建議 17**（觸摸的建議定義）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¹⁷
- (18) **初步建議 18**（性侵犯罪行（第一類）——觸摸）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然而，有部分回應者關注新條文應否包括其他種類的體液，例如陽具的前列腺液和陰道溢液。¹⁸
- (19) **初步建議 19**（性侵犯罪行（第二類）——使用或恐嚇使用即時及非法的人身暴力）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¹⁹
- (20) **初步建議 20**（性侵犯罪行（第三類）——帶來恐懼、低貶或傷害；保留猥褻露體罪）不為大多數回應者所支持。大部分回應者反對把性侵犯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拍攝裙底”，原因是“拍攝裙底”並非一種性侵犯的形式。他們建議新訂一項窺淫罪，以涵蓋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行為。²⁰
- (21) **初步建議 21**（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以及廢除以威脅或恐嚇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獲得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有少數婦女事務關注團體作出回應，表示因恐防公眾所獲保障可能減少而反對廢除以威脅或恐嚇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²¹

第二份諮詢文件（41項初步建議）

- (1) **初步建議 1**（在香港同意年齡應劃一為 16 歲）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²²

¹⁵ 見本報告書第 2.97 至 2.99 段。

¹⁶ 見本報告書第 2.104 至 2.109 段。

¹⁷ 見本報告書第 2.116 至 2.117 段，以及第 2.120 至 2.121 段。

¹⁸ 見本報告書第 2.116 段，以及第 2.118 至 2.121 段。

¹⁹ 見本報告書第 2.126 至 2.127 段。

²⁰ 見本報告書第 2.129 至 2.131 段。

²¹ 見本報告書第 2.134 至 2.138 段。

²² 見本報告書第 3.3 至 3.4 段。

- (2) **初步建議 2**（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該無分性別）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²³
- (3) **初步建議 3**（應訂有不同系列的罪行，分別涉及 13 歲以下及 16 歲以下的兒童）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²⁴
- (4) **初步建議 4**（從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為的罪行中刪除“非法”一詞）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²⁵
- (5) **初步建議 5**（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兒童罪犯干犯）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²⁶
- (6) **初步建議 6**（絕對法律責任應否適用於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以及在此情況下應否區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中關於絕對法律責任適用於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以根據保護原則保護這個年齡組別的人這個部分，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另外，大多數回應者認為不應區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因為不論插入與否，對受害人所造成的心理傷害在程度上並無分別。²⁷
- (7) **初步建議 7**（就涉及兒童的罪行而言應廢除婚姻關係免責辯護）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²⁸
- (8) **初步建議 8**（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一律訂為刑事罪行，但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對適當的案件提出控告）獲得相當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²⁹
- (9) **初步建議 9**（新訂罪行：以陽具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及以陽具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³⁰
- (10) **初步建議 10**（新訂罪行：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及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³¹

²³ 見本報告書第 3.9 至 3.10 段。

²⁴ 見本報告書第 3.13 至 3.14 段。

²⁵ 見本報告書第 3.19 至 3.20 段。

²⁶ 見本報告書第 3.24 至 3.25 段。

²⁷ 見本報告書第 3.30 至 3.32 段。

²⁸ 見本報告書第 3.38 至 3.39 段。

²⁹ 見本報告書第 3.45 至 3.47 段。

³⁰ 見本報告書第 3.56 至 3.57 段，以及第 3.59 段。

³¹ 見本報告書第 3.56 段，以及第 3.58 至 3.59 段。

- (11) **初步建議 11** (新訂罪行：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及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 獲得相當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有部分回應者表示有關罪行應涵蓋排出其他種類的體液，例如陽具的前列腺液及女性的陰道溢液。³²
- (12) **初步建議 12** (新訂罪行：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及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獲得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³³
- (13) **初步建議 13** (新訂罪行：在 13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及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然而，有少數回應者強調香港居住情況十分擁擠，有些住戶可能居於沒有睡房的住宅單位。由於這樣的居住情況，兒童可能會看見父母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因此這些父母可能會在無意中墮入新罪行的法網。³⁴
- (14) **初步建議 14** (新訂罪行：導致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及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然而，有部分回應者建議新罪行應包括“發送性短訊”(sexting)(同時涵蓋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³⁵
- (15) **初步建議 15** (新訂罪行：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 獲得極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反對意見一般對建議新訂的罪行表示保留，批評該罪行範圍過寬。³⁶
- (16) **初步建議 16** (就協助、教唆和慫使他人干犯兒童性罪行而言健康及治療事宜屬例外情況)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³⁷
- (17) **初步建議 17** (廢除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的罪行) 獲得回應者一致支持。³⁸
- (18) **初步建議 18** (廢除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的罪行) 獲得回應者一致支持。³⁹
- (19) **初步建議 19** (廢除男子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⁰

³² 見本報告書第 3.64 至 3.66 段。

³³ 見本報告書第 3.72 至 3.73 段。

³⁴ 見本報告書第 3.76 至 3.78 段。

³⁵ 見本報告書第 3.89 至 3.91 段。

³⁶ 見本報告書第 3.97 至 3.98 段。

³⁷ 見本報告書第 3.104 至 3.105 段。

³⁸ 見本報告書第 3.108 至 3.109 段。

³⁹ 見本報告書第 3.113 至 3.114 段。

- (20) **初步建議 20** (廢除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及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 獲得回應者一致支持。⁴¹
- (21) **初步建議 21** (廢除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及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的罪行) 獲得極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²
- (22) **初步建議 22** (新訂罪行：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獲得極大多數回應者支持。他們大多歡迎這項新罪行，強調由於互聯網使用量激增，狎弄兒童及戀童癖案件也經常被嚴重低報，因此需要保護兒童及少年人。⁴³
- (23) **初步建議 23** (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⁴
- (24) **初步建議 24** (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⁵
- (25) **初步建議 25** (新訂罪行：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精神缺損人士在場)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⁶
- (26) **初步建議 26** (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⁷
- (27) **初步建議 27** (新訂罪行：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⁸
- (28) **初步建議 28** (新訂罪行：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或煽惑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

40 見本報告書第 3.118 至 3.119 段。

41 見本報告書第 3.122 至 3.123 段。

42 見本報告書第 3.127 至 3.128 段。

43 見本報告書第 3.133 至 3.135 段。

44 見本報告書第 3.144 至 3.145 段。

45 見本報告書第 3.150 至 3.151 段。

46 見本報告書第 3.155 至 3.156 段。

47 見本報告書第 3.160 至 3.161 段。

48 見本報告書第 3.164 至 3.165 段。

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⁴⁹

- (29) **初步建議 29** (新訂罪行：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⁰
- (30) **初步建議 30** (新訂罪行：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¹
- (31) **初步建議 31** (關於照顧關係存在的情況的建議定義)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²
- (32) **初步建議 32** (照顧者及精神缺損人士已有婚姻關係或既存關係的例外情況)獲得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持反對意見者表示不應推定精神缺損人士不會遭婚內強姦。⁵³
- (33) **初步建議 33** (關於知悉有精神病一事的規定)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⁴
- (34) **初步建議 34** (有關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有精神病一事的證據上的舉證責任)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⁵
- (35) **初步建議 35** (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獲得大多數回應者支持。然而，回應者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贊同把現有的保護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精神缺損人士；第二類則關注到如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中移除第二部分，會令精神缺損人士的建議定義過於廣闊，因而會違反性自主權的原則。⁵⁶
- (36) **初步建議 36** (使用哪個詞語來描述精神缺損人士應留待法律草擬人員決定)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⁷

⁴⁹ 見本報告書第 3.169 至 3.170 段。

⁵⁰ 見本報告書第 3.174 至 3.175 段。

⁵¹ 見本報告書第 3.179 至 3.180 段。

⁵² 見本報告書第 3.184 至 3.186 段。

⁵³ 見本報告書第 3.193 至 3.194 段。

⁵⁴ 見本報告書第 3.201 至 3.202 段。

⁵⁵ 見本報告書第 3.206 至 3.207 段。

⁵⁶ 見本報告書第 3.210 至 3.212 段。

⁵⁷ 見本報告書第 3.227 至 3.228 段。

- (37) **初步建議 37** (應廢除這幾項罪行：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以及男子與女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⁸
- (38) **初步建議 38** (應廢除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的罪行)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⁵⁹
- (39) **初步建議 39** (應廢除與病人性交的罪行)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⁶⁰
- (40) **初步建議 40** (有關應否立法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少年人的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大多數回應者贊成立法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人。然而，有部分回應者反對這種做法，並表示不論受害人的年齡為何，未經同意的性行為都應該是違法的。此外，有部分回應者認為任何人一旦到達同意年齡 (即 16 歲)，便不應被禁止在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⁶¹
- (41) **初步建議 41** (建議新訂的涉及兒童的罪行以及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⁶²

第三份諮詢文件 (9 項初步建議)

- (1) **初步建議 1** (應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予以改革) 獲得極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極大多數的回應者認為：應繼續使用“亂倫”一詞；新的亂倫罪應無分性別，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以及擴大範圍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 (伯母)、叔父 (叔母)、舅父 (舅母)、姑丈 (姑母)、姨丈 (姨母) 及姪女 (姪)、甥女 (甥)。亦有回應者要求把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及領養父母。⁶³

⁵⁸ 見本報告書第 3.232 至 3.233 段。

⁵⁹ 見本報告書第 3.236 至 3.237 段。

⁶⁰ 見本報告書第 3.241 至 3.242 段。

⁶¹ 見本報告書第 3.245 至 3.247 段。

⁶² 見本報告書第 3.268 至 3.269 段。

⁶³ 見本報告書第 4.3 至 4.9 段。

- (2) **初步建議 2**（新訂罪行：性露體）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有些回應建議，應為 13 歲以下的兒童受害人及 16 歲以下的兒童受害人訂立一項特定的性露體罪，以加強保護這個年齡組別的人。⁶⁴
- (3) **初步建議 3**（新訂特定罪行：窺淫）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⁶⁵
- (4) **初步建議 4**（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⁶⁶
- (5) **初步建議 5**（新訂罪行：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⁶⁷
- (6) **初步建議 6**（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應由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所取代）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⁶⁸
- (7) **初步建議 7**（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所取代）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⁶⁹
- (8) **初步建議 8**（意圖強姦而入屋犯法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罪行所取代）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⁷⁰
- (9) **初步建議 9**（廢除以下罪行：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獲得壓倒性大多數回應者支持。然而，有部分回應者表示，除了小組委員會所識別出關乎同性戀者的條文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尚有其他條文是同樣關乎同性戀但未獲建議廢除的。亦有回應者關注應否增訂一項新罪行，將受羈押的人作出肛交或其他嚴重猥褻作為的行為刑事化。⁷¹

6. 本報告書討論就上述三份諮詢文件所收到的回應，並臚列法改會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所作的分析和最終建議（“**最終建議**”）。

⁶⁴ 見本報告書第 4.30 至 4.31 段。

⁶⁵ 見本報告書第 4.43 至 4.46 段；以及《窺淫罪》報告書（2019 年 4 月）。

⁶⁶ 見本報告書第 4.48 至 4.49 段。

⁶⁷ 見本報告書第 4.56 至 4.57 段。

⁶⁸ 見本報告書第 4.63 至 4.64 段。

⁶⁹ 見本報告書第 4.73 至 4.74 段。

⁷⁰ 見本報告書第 4.83 至 4.84 段。

⁷¹ 見本報告書第 4.92 至 4.95 段。

我們的最終建議

7. 法改會的結論是，由於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之範圍廣泛，並涉及多個敏感和具爭議性議題，因此需要經過審慎考慮。整項檢討工作已分為四個不同的部分，以處理整個課題中的不同範疇。⁷² 本報告書所載最終建議涵蓋首三個部分。⁷³

8. 法改會認為所收到的回應為檢討工作提供了寶貴資料及真知灼見。鑑於獲得回應者的壓倒性支持，法改會遂可把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初步建議確認為最終建議。

9. 另一方面，法改會在考慮部分回應者所提供的各項具建設性的意見及寶貴資料後，重訂數項初步建議。舉例而言，法改會的最終建議是：

- (1) 摒棄“強姦”一詞，並建議一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的罪行（內容參照西澳大利亞的條文）；而這項罪行的範圍應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第一份諮詢文件——最終建議 7〕；⁷⁴
- (2) 把“罔顧後果”這個精神意念元素引伸至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的行為，以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中的相關行為〔第一份諮詢文件——最終建議 11〕；⁷⁵
- (3) 確認絕對法律責任應適用於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以及不應區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第二份諮詢文件——最終建議 6〕；⁷⁶

⁷² 這四個部分分別為：

- (1) 以性自主權為依據的罪行（即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 (2) 以保護原則為依據的罪行（即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
- (3) 雜項性罪行；及
- (4) 判刑。

⁷³ 在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的過程中就早期部分進行諮詢時，有公眾人士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加快全面檢討的工作進程。為了回應此等要求，小組委員會決定調整其原定工作計劃，將關於判刑的第四部分從全面檢討中分割開來，並在完成全面檢討後再行處理。換言之，全面檢討只涵蓋首三份諮詢文件以及一份關於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報告書，並就上述三份諮詢文件撰寫一份最後報告書（即本報告書）。將（關於判刑的）第四部分分割開來，不會影響全面檢討的完整性，因為第四部分旨在涵蓋的事項（即包括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及其他新訂用以規管性罪犯的判刑命令等），對實質的性罪行的改革並無直接影響。

⁷⁴ 見本報告書第 2.51 至 2.61 段。

⁷⁵ 見本報告書第 2.75 至 2.78 段。

⁷⁶ 見本報告書第 3.33 至 3.37 段。

- (4) 雖然注意到香港居住情況擁擠，但建議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訂立一項額外罪行，規定任何人如在某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罔顧該行為是否會有使該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的後果，即屬犯罪〔第二份諮詢文件——最終建議 13〕；⁷⁷
- (5) 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界定者），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或她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性剝削〔第二份諮詢文件——最終建議 35〕；⁷⁸
- (6) 建議政府應從政策角度考慮建議立法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少年人是否可取，並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機關〔第二份諮詢文件——最終建議 40〕；⁷⁹ 及
- (7) 建議新的亂倫罪應涵蓋領養父母，以及應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第三份諮詢文件——最終建議 1〕。⁸⁰

10. 基於本報告書所列理由，法改會提出以下最終建議。

第一份諮詢文件

最終建議 1⁸¹

我們建議，對性罪行的實體法律進行任何改革，都應該依據一套指導原則來進行；如要偏離這些指導原則，應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我們建議這些指導原則應包括：

- (i)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
- (ii) 尊重性自主權。
- (iii) 保護原則。
- (iv) 無分性別。

⁷⁷ 見本報告書第 3.79 至 3.88 段。

⁷⁸ 見本報告書第 3.213 至 3.226 段。

⁷⁹ 見本報告書第 3.248 至 3.267 段。

⁸⁰ 見本報告書第 4.16 至 4.22 段。

⁸¹ 見本報告書第 2.5 至 2.8 段。

(v) 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

(vi) 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和《基本法》的條文。

最終建議 2⁸²

我們建議，應就性交或涉及性的行為訂立“同意”的法定定義。

最終建議 3⁸³

我們建議所採用的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應規定任何人如：

- (a) 自由地和自願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並且
 - (b) 有行為能力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 即屬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最終建議 4⁸⁴

我們建議新法例應包括一項條文，規定任何人如因精神狀況、神智不清或年齡（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不能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事情，即屬無行為能力對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 (a) 明白該行為是甚麼；
- (b) 就自己是否進行該行為（或就該行為應否進行）而作出決定；或
- (c) 傳達任何上述決定。

⁸² 見本報告書第 2.11 至 2.14 段。

⁸³ 見本報告書第 2.17 至 2.20 段。

⁸⁴ 見本報告書第 2.28 至 2.33 段。

最終建議 5⁸⁵

我們建議，新法例應加入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76(2)(a)及(b)條的條文，規定如被控人作出以下事情，則投訴人不可能給予同意，而被控人也不可能相信投訴人同意：

- (a) 就相關的涉及性的行為，在本質或目的方面故意欺騙投訴人；或
- (b) 冒充投訴人所認識的人，故意誘使投訴人對相關的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最終建議 6⁸⁶

我們建議，新法例應加入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15(2)、(3)及(4)條的條文，規定：

- (a) 對個別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本身並不暗示對任何其他涉及性的行為給予同意；
- (b) 對涉及性的行為所給予的同意，可在該涉及性的行為開始之前的任何時間或（如屬持續的涉及性的行為）在該涉及性的行為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撤回；以及
- (c) 如涉及性的行為在同意被撤回後進行或繼續進行，該涉及性的行為即屬在未經同意下進行或繼續進行。

⁸⁵ 見本報告書第 2.36 至 2.40 段。

⁸⁶ 見本報告書第 2.43 至 2.44 段。

最終建議 7⁸⁷

我們建議，應在新法例中加入內容參照西澳大利亞《1913年刑事法典法令彙編法令》第319及328條的條文，使“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的範圍包括插入陰道或肛門；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口腔。

沒有最終建議 8⁸⁸

最終建議 9⁸⁹

我們建議新法例應規定，就任何性罪行而言，陽具應包括由手術建造的陽具，陰道應包括(a)外陰以及(b)由手術建造的陰道（連同由手術建造的外陰）。

最終建議 10⁹⁰

我們建議，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插入的定義應指從進入起直至退出為止的持續行為。

我們又建議，如插入最初獲得同意，但在某個時候同意被撤回，則從進入起的持續行為，應指從先前所給予的同意被撤回之時起的持續行為。

最終建議 11⁹¹

我們建議，新法例應明確規定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的行為，以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即可能訂立的新罪行：性侵犯，及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中的相關行為，均必須是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

⁸⁷ 見本報告書第2.51至2.61段。

⁸⁸ 見本報告書第2.51至2.61段。

⁸⁹ 見本報告書第2.64至2.68段。

⁹⁰ 見本報告書第2.71至2.72段。

⁹¹ 見本報告書第2.75至2.78段。

我們又建議，新法例應規定自我引發的神智不清，不能構成“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的免責辯護。

最終建議 12⁹²

我們建議，就“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罪行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而言，新法例應加入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刑法令》第1(1)(b)、1(1)(c)、1(2)、2(1)(c)、2(1)(d)、2(2)、3(1)(c)、3(1)(d)、3(2)、4(1)(c)、4(1)(d)及4(2)條的條文，規定：

- (a) 控方必須證明(i)投訴人不同意，以及(ii)被控人並非合理地相信投訴人同意；以及
- (b) 信念是否合理，必須在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後而予以裁定，有關情況包括被控人為確定投訴人是否同意而採取的步驟。

我們又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4)條。

最終建議 13⁹³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0條所訂的以虛假藉口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

最終建議 14⁹⁴

我們建議，以經濟壓力獲得性交的案件應按個別情況處理，依據同意概念裁定是否牽涉“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但不需要為這類案件訂立新罪行。

⁹² 見本報告書第2.81至2.87段。

⁹³ 見本報告書第2.90至2.92段。

⁹⁴ 見本報告書第2.95至2.96段。

最終建議 15⁹⁵

我們建議，就任何性罪行而言，應採用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78(a)及(b)條所載關於“性”的定義，但刪除第78(b)條中的“它基於行為本質可能會涉及性以及”等字。“性”的定義故此會類似下文：如一名合理的人認為某項罪行符合以下情況，它便是涉及性——

- (a) 不論它本身的情況如何，亦不論某人對它懷有甚麼目的，它是基於行為本質而涉及性，或
- (b) 它是基於本身的情況或某人對它所懷有的目的（或基於兩者）而涉及性。

最終建議 16⁹⁶

我們建議，在“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新罪行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A條所訂的未經同意下作出肛交的罪行。

最終建議 17⁹⁷

我們建議採用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79(8)條所載的“觸摸”定義，以便就任何性罪行而言，觸摸包括：

- (a) 以身體的任何部分作出的觸摸，
 - (b) 以任何其他東西作出的觸摸，
 - (c) 透過任何東西作出的觸摸，
- 尤其包括構成插入的觸摸。

⁹⁵ 見本報告書第2.100至2.103段。

⁹⁶ 見本報告書第2.110至2.115段。

⁹⁷ 見本報告書第2.122至2.125段。

最終建議 18⁹⁸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構成元素應是：某人（甲）未經另一人（乙）同意，而且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以下任何一項事情：

- (a) 觸摸乙而觸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
-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

我們又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2 條中的猥褻侵犯罪。

最終建議 19⁹⁹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的性侵犯罪的構成元素也應是：某人（甲）未經另一人（乙）同意，而且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故意作出一項本質涉及性的行為，而這項行為令乙意識到對方會使用或恐嚇使用即時及非法的人身暴力。

最終建議 20¹⁰⁰

我們建議，在有關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新法例制定後，應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8 條所訂的猥褻露體罪。

⁹⁸ 見本報告書第 2.122 至 2.125 段。

⁹⁹ 見本報告書第 2.128 段。

¹⁰⁰ 見本報告書第 2.132 至 2.133 段。

最終建議 21¹⁰¹

我們建議，新法例應加入一項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4條，但作出必要的修改。

我們又建議，應在這項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况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建議罪行的構成部分中加入“在香港或外地”等字。在加入上述字眼後，雖然涉及性的行為可以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生，但導致它發生的行為卻必須是在香港境內發生。

我們又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9條中的以威脅或恐嚇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

第二份諮詢文件

最終建議 1¹⁰²

我們建議，在香港同意年齡應劃一為16歲，並應不論性別和性傾向而適用。

最終建議 2¹⁰³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中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應該無分性別。

最終建議 3¹⁰⁴

我們建議，法律應反映對兩類少年人的保護，即13歲以下兒童和16歲以下兒童，就兩者應分別訂有不同系列的罪行，而不是只訂立單一項侵犯兒童罪。

¹⁰¹ 見本報告書第2.139至2.145段。

¹⁰² 見本報告書第3.5至3.8段。

¹⁰³ 見本報告書第3.11至3.12段。

¹⁰⁴ 見本報告書第3.15至3.18段。

最終建議 4¹⁰⁵

我們建議，應從《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為的罪行中刪除“非法”一詞。

最終建議 5¹⁰⁶

我們建議，建議訂立的涉及兒童及少年人的罪行，可由成年罪犯或兒童罪犯干犯，故有關法例無須指明罪犯的年齡。

最終建議 6¹⁰⁷

我們認為，絕對法律責任應適用於涉及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兒童的罪行，以及不應區分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最終建議 7¹⁰⁸

我們建議，就涉及兒童的罪行而言，新法例不應訂有婚姻關係免責辯護，而現有的任何此類免責辯護亦應予廢除。

最終建議 8¹⁰⁹

我們建議，將年滿 13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之間經同意下進行的所有涉及性的行為一律訂為刑事罪行，但認同控方可行使檢控酌情權以決定是否適宜對個別案件提出控告。

¹⁰⁵ 見本報告書第 3.21 至 3.23 段。

¹⁰⁶ 見本報告書第 3.26 至 3.29 段。

¹⁰⁷ 見本報告書第 3.33 至 3.37 段。

¹⁰⁸ 見本報告書第 3.40 至 3.44 段。

¹⁰⁹ 見本報告書第 3.48 至 3.55 段。

沒有最終建議 9¹¹⁰

最終建議 10¹¹¹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5 及 6 條。

然而，我們建議新法例亦應納入一項內容參照西澳大利亞《1913 年刑事法典法令彙編法令》第 319 條的條文，訂明性插入的範圍應包括對陰道或肛門作出任何插入，以及以陽具插入口腔。

我們亦建議訂立一項“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同類罪行。

最終建議 11¹¹²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該罪行的構成元素為任何人（甲）故意向另一人（乙）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而乙是 13 歲以下的兒童：

- (a) 觸摸乙而觸摸是涉及性的；
- (b) 向乙射出精液；或
- (c) 向乙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

我們亦建議訂立一項“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的同類罪行。

¹¹⁰ 見本報告書第 3.60 至 3.63 段。

¹¹¹ 見本報告書第 3.60 至 3.63 段。

¹¹² 見本報告書第 3.67 至 3.71 段。

最終建議 12¹¹³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8 條。

我們亦建議訂立一項“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同類罪行。

最終建議 13¹¹⁴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在 13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22 條。

我們亦建議訂立一項“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同類罪行。

導致兒童在第三者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期間在場，亦應構成上述兩項罪行。此外，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是否需要訂立一項額外罪行，規定任何人如在某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罔顧該行為是否會有使該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的後果，即屬犯罪。

最終建議 14¹¹⁵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導致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的罪行，其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23 條。

我們亦建議訂立一項“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的同類罪行。

¹¹³ 見本報告書第 3.74 至 3.75 段。

¹¹⁴ 見本報告書第 3.79 至 3.88 段。

¹¹⁵ 見本報告書第 3.92 至 3.96 段。

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2009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23(3)條中性影像的定義應予採納。

新法例亦應包括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其內容參照《2009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24條。

最終建議 15¹¹⁶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14條。

最終建議 16¹¹⁷

我們建議應就協助、教唆和慫使他人干犯涉及兒童的罪行訂定例外情況，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14條，適用條件是有關的人旨在為下述目的行事：保護兒童以免其懷孕或感染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保護兒童的人身安全，或向兒童提供意見以促進其情緒健康。

最終建議 17¹¹⁸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與年齡在13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3條）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4條）的罪行。

¹¹⁶ 見本報告書第3.99至3.103段。

¹¹⁷ 見本報告書第3.106至3.107段。

¹¹⁸ 見本報告書第3.110至3.112段。

最終建議 18¹¹⁹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6 條中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的罪行。

最終建議 19¹²⁰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D 條中男子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的罪行。

最終建議 20¹²¹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C 條）及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H 條）的罪行。

最終建議 21¹²²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6 條）及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7 條）的罪行。

¹¹⁹ 見本報告書第 3.115 至 3.117 段。

¹²⁰ 見本報告書第 3.120 至 3.121 段。

¹²¹ 見本報告書第 3.124 至 3.126 段。

¹²² 見本報告書第 3.129 至 3.132 段。

最終建議 22¹²³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15條。

我們亦建議，除了與兒童會面或意圖與兒童會面而出行外，意圖與兒童會面而安排出行也可構成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我們亦建議，被控人在罪行發生時並非合理地相信有關兒童為16歲或以上，應屬罪行構成部分。

我們亦建議，應採用新西蘭《1961年刑事罪行法令》第131B(1A)條中的“假裝少年人”條文。

最終建議 23¹²⁴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4(1)條。

我們亦建議，這項建議訂立的罪行應同時涵蓋插入式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最終建議 24¹²⁵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5(1)條。

¹²³ 見本報告書第3.136至3.143段。

¹²⁴ 見本報告書第3.146至3.149段。

¹²⁵ 見本報告書第3.152至3.154段。

最終建議 25¹²⁶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精神缺損人士在場”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6(1)條。

為構成這項罪行，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該名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最終建議 26¹²⁷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7(1)條。

為構成這項罪行，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該名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最終建議 27¹²⁸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以下一項罪行：“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這項建議訂立的罪行應涵蓋涉及性的觸摸或插入行為。

¹²⁶ 見本報告書第3.157至3.159段。

¹²⁷ 見本報告書第3.162至3.163段。

¹²⁸ 見本報告書第3.166至3.168段。

最終建議 28¹²⁹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以下一項罪行：“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或煽惑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最終建議 29¹³⁰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以下一項罪行：“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為構成這項建議訂立的罪行，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該名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最終建議 30¹³¹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以下一項罪行：“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為構成這項建議訂立的罪行，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精神缺損人士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

¹²⁹ 見本報告書第 3.171 至 3.173 段。

¹³⁰ 見本報告書第 3.176 至 3.178 段。

¹³¹ 見本報告書第 3.181 至 3.183 段。

最終建議 31¹³²

我們建議，如任何人（甲）照顧一名精神缺損人士（乙）而處於以下兩種情況之一，則應存在照顧關係：

第一，甲是在一所指明院所履行職責（不論是否受僱於該指明院所）或在該院所提供志願服務的人。

第二，甲是就乙的精神病而向乙提供照顧、協助或服務的人。

我們又建議，指明院所的涵義應在訂立新法例時由政府決定。

最終建議 32¹³³

我們建議，就建議新訂的涵蓋照顧關係存在的情況的罪行，應為法律責任訂立例外情況：(i)精神缺損人士與照顧他或她的人已有婚姻關係；或(ii)在照顧關係開始之前兩人之間已有合法的性關係。

我們又建議，就既存的性關係所訂的例外，應適用於下述情況：在某人開始為一名精神缺損人士提供照顧、協助或服務之前的一段合理期間，兩人之間已存在合法的性關係。

最終建議 33¹³⁴

我們建議，為構成所有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規定被控人實際知悉或法律構定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是精神缺損人士。

¹³² 見本報告書第 3.187 至 3.192 段。

¹³³ 見本報告書第 3.195 至 3.200 段。

¹³⁴ 見本報告書第 3.203 至 3.205 段。

最終建議 34¹³⁵

我們建議，就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凡是涵蓋照顧關係存在的情況，以及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應訂有條文，就被控人知悉受害人有精神缺損一事對被控人施加證據上的舉證責任，其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38(2)、39(2)、40(2)及41(2)條。

最終建議 35¹³⁶

我們建議，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適用於精神紊亂的人或弱智人士（如《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界定者），而其精神紊亂或弱智的性質或程度令他或她沒有能力保護自己免受性剝削。

最終建議 36¹³⁷

我們建議，關於在新法例中使用哪個詞語來描述精神缺損人士的問題，應留待法律草擬人員決定。

最終建議 37¹³⁸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這幾項罪行：男子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E條）、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I條），以及男子與女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5條）。¹³⁹

¹³⁵ 見本報告書第3.208至3.209段。

¹³⁶ 見本報告書第3.213至3.226段。

¹³⁷ 見本報告書第3.229至3.231段。

¹³⁸ 見本報告書第3.234至3.235段。

¹³⁹ 我們知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9年5月30日頒下楊柱永訴律政司司長（*Yeung Chu Wi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2019] HKCFI 1431, HCAL 753/2017案的判決，宣告《刑事罪行條例》第118G、118H、118J(1)及118K條與《基本法》第25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22條不

最終建議 38¹⁴⁰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的罪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8 條）。

最終建議 39¹⁴¹

我們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應廢除《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65(2)條中與病人性交的罪行。

最終建議 40¹⁴²

我們建議，政府應從政策角度考慮建議立法保護 16 歲或以上但未滿 18 歲少年人是否可取，並在適當時候諮詢立法機關。

最終建議 41¹⁴³

我們建議，建議新訂的涉及兒童的罪行，包括為性目的誘識兒童罪，以及建議新訂的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應具有域外法律效力。

第三份諮詢文件

最終建議 1¹⁴⁴

我們建議，亂倫罪應予保留，而“亂倫”一詞應繼續使用。

相符。至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118I 及 141(c)條，原訟法庭裁定應採用判決所列明的各別補救性詮釋。

¹⁴⁰ 見本報告書第 3.238 至 3.240 段。

¹⁴¹ 見本報告書第 3.243 至 3.244 段。

¹⁴² 見本報告書第 3.248 至 3.267 段。

¹⁴³ 見本報告書第 3.270 至 3.272 段。

¹⁴⁴ 見本報告書第 4.10 至 4.29 段。

我們亦建議，亂倫罪應予改革，而新罪行應：

- (a) 無分性別；
- (b) 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及
- (c) 擴大範圍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

我們認為新罪行應：

- (a) 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及
- (b) 涵蓋領養父母。

我們建議維持檢控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的做法。

最終建議 2¹⁴⁵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性露體罪，其內容參照《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8 條。

我們亦建議，這項性露體罪應包含以下所有元素：

- (1) 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乙”）暴露其生殖器官，意圖讓乙看見其生殖器官；
- (2) 露體行為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作出的；
- (3) 露體行為是在未得乙的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4) 露體行為的目的是為了
 - (i) 得到性滿足，或
 - (ii) 使乙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

¹⁴⁵ 見本報告書第 4.32 至 4.42 段。

最終建議 3¹⁴⁶

- (1) 我們建議訂立一項窺淫罪。
- (2) 我們建議，這項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第67條。
- (3) 我們建議，就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訂立一項特定罪行。
- (4) 我們建議，上文第(3)段所述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年性罪行法令》新加入的第67A條，同時需顧及以下事項：
 - (a) 應就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
 - (b) 應另外訂立一項不論行為目的為何的罪行；
 - (c) 上述(b)項罪行除了本身是一項“獨立”罪行外，也是上述(a)項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及
 - (d) 上述(a)及(b)項罪行應涵蓋任何地方。

最終建議 4¹⁴⁷

我們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L條中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最終建議 5¹⁴⁸

我們建議，應新訂一項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¹⁴⁶ 見本報告書第4.44至4.47段。最終建議3亦刊載於《窺淫罪》報告書。

¹⁴⁷ 見本報告書第4.50至4.55段。

¹⁴⁸ 見本報告書第4.58至4.62段。

最終建議 6¹⁴⁹

我們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1 條中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應由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所取代。

我們建議，這項建議罪行的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11 條。

最終建議 7¹⁵⁰

我們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中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所取代。

我們建議，新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2 條。

最終建議 8¹⁵¹

我們建議，《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1 條中的意圖強姦而入屋犯法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罪行所取代。

我們建議，新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3 條。

我們又建議，新罪行應涵蓋意圖犯任何性罪行而侵入，而有關意圖必須於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處所時已產生。

¹⁴⁹ 見本報告書第 4.65 至 4.72 段。

¹⁵⁰ 見本報告書第 4.75 至 4.82 段。

¹⁵¹ 見本報告書第 4.85 至 4.91 段。

最終建議 9¹⁵²

我們建議廢除以下罪行：

- (i)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
- (ii)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G 條）。
- (iii)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J 條）。
- (iv)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K 條）。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

¹⁵² 見本報告書第 4.96 至 4.103 段，以及上文註腳 139。